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委任投資顧問

- 富達基金－環球「息」增長基金"A"股 (FIGIU)

根據富達之通知，由2017年1月3日（或富達基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除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外，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富達基金－環球「息」增長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委任」）。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這項委任的決定，是基於一名負責管理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的搬遷而作出。

上述委任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出現任何改變。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所作披露已由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概述如下：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投資政策

- Value Partners 中華滙聚基金 (VPBHU)
-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相關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相關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予以修訂，以提供相關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A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為免產生疑問，各相關基金對A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維持不變，即該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45%。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的靈活性，以及相關基金對A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45%），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相信 (i) 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相關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A股時，相關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其他修訂

- Value Partners 中華滙聚基金 (VPBHU)
-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亦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相關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只適用於VPBHU的相關基金：

- (iv) 以「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IN DOUBT, PLEASE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30 December 2016

Dear Shareholder,

**Important changes to Fidelity Funds – Growth & Income Fund and
Fidelity Funds –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collectively, the “Funds”)**

We are writing to inform you as a Hong Kong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f the Funds that with effect from 3 January 2017 (or such later date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Fidelity Funds) (“**Effective Date**”),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will be appointed as an Investment Advisor of the Funds (“**Appointment**”) in addition to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regulated by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Appointment has been decided upon as a result of the relocation of one of the portfolio managers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Funds.

Next steps

The Appointment will not result in any change to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 of the Funds or to the fees that you currently pay. Your holdings will not be impacted and you will not need to take any action. This letter is provided for your information only. The Appointment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next update to the Funds’ Hong Kong offering document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r if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 Hong Kong Prospectus of Fidelity Funds,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of the Fund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e latest audited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and unaudited semi-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of Fidelity Funds (which is also available at www.fidelity.com.hk[#]) or other material agreements relating to Fidelity Funds, please contact your usual financial adviser or the Fidelity Investor Hotline[^] at +852 2629 2629, or you can write to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t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the management company of Fidelity Funds, accept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letter.

Yours sincerely,



Mark Talbot
Managing Director, Asia Pacific
Signed on behalf of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f Fidelity Funds

[#]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Toll-free Number +800 2323 1122, available to calls from Australia, Canada, Japan, South Korea, Malaysia, New Zealand,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Taiwan, Thailand and USA. Service may not be available for certain mobile carriers. The “+” sign represents the International Access Prefix. China Toll-free Number: 4001 200632. The Fidelity Investor Hotline is available from 9am to 6pm, Monday to Friday (except Hong Kong public holidays).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富達基金－環球「息」增長基金及富達基金－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統稱「該等基金」）的重要變動**

茲通知該等基金各香港註冊股東，由 2017 年 1 月 3 日（或富達基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起，除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外，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投資顧問（「委任」）。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這項委任的決定，是基於一名負責管理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的搬遷而作出。

下一步行動

上述委任將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閣下現時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改變。閣下的持股將不受影響，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函件僅為閣下提供資料。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下一次更新時反映上述委任。

如對上述委任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富達基金的香港認購章程、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公司組織章程、富達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亦可於 www.fidelity.com.hk[#]下載），或與富達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協議，請聯絡閣下的慣常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富達基金的管理公司（即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陶博宏（Mark Talbot）
董事總經理 - 亞太區
代表富達基金的香港代表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簽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該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 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富達」、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標誌及 F 標誌均為 FIL Limited 的商標。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統稱「解釋備忘錄」））以第五份補篇（「補篇五」）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五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更改投資政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在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子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生效日期」）。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對 A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45%。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以及子基金對 A 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 45%），我們相信 (i)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因此，無須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用和稅項，請參閱補篇五。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時，子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列出的變更外，解釋備忘錄亦將以補篇五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以「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 (iv)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 (v) 加插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披露；
- (vi) 更新「**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並加插「**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及「**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及
- (vii) 將管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五）及經修改的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智者之選基金
（「本信託」）
中華匯聚基金
（「子基金」）

補篇五

重要事項

若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補篇構成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及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13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9月25日及2016年2月15日的附錄補篇一、補篇二、補篇三及補篇四）（合稱「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本補篇所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於截至刊發日期，本補篇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 更改投資政策

由2016年12月30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容許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因此，附錄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風險。

1. 標題「釋義」下的「A股」定義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股」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投資者買賣；」

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二段（經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A股之最高投資（不論是否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或間接透過CAAPs（定義見下文）作出）受限於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45%，而介乎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0至35%將投資於B股。除A股、B股及H股外，管理人亦可投資（較小部分）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中國相關公司之股份及投資於中國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管理人認為中國相關公司是指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業務之公司。」

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緊隨第四段後的句子（經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補篇三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

4.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經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補篇三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子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 130 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 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5. 「中國稅務」一節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節「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標題下的第三段（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即 A 股及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 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就透過有關 QFII 投資的境內中國證券而言，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中國境內證券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負債，將由有關 QFII 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 QFII（即 QFII 持有人或 CAAP 發行人）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 QFII 會把任

何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根據財政部（定義見下文）、國家稅務總局（定義見下文）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知**」），子基金須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6. 「**中國稅務**」一節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節「**資本增益**」標題下「(iii) A 股及通過 CAAP 的 A 股」下的副標題「**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子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7. 「**中國稅務**」一節內「**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分節（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ii)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增益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的 A 股）是由子基金直接通過或經由 CAAP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 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須就利息收入按 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舉例而言，上海就應繳增值稅按 1%徵收河道維護徵費；而北京現時則沒有徵收任何當地徵費。」

8. 「(f) 中國稅項風險」風險因素下的標題「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倘若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子基金須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9. 「(f) 中國稅項風險」風險因素下的標題「資本增益」下的副標題「(iii) A 股及通過 CAAP 及滬港通的 A 股」及其下第一段（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i) A 股及通過CAAP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

鑑於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通過 QFII、RQFII 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根據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10. 「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h)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的方式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之法律制度」、「潛在市場波動」、「中國稅項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子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出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子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

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子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A股，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子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A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子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子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附錄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子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子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匯兌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在「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h)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新的額外風險因素：-

「(i)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2. 於加插「**(i)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現有(i)至(k)項應相應重新編號。

B.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第II節「**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中「**證券借貸**」分節後加插以下「**流通性風險管理**」一節：-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解釋備忘錄中第III節「**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中標題「**單位之贖回**」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期間贖回之有關子基金單位總數限制為有關子基金之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受解釋備忘錄中第III節「**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C.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1.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IV 節「**稅項**」一節之「**香港**」分節後加插以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開曼群島已簽訂兩份政府間協議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及資料交換，一份與美國簽訂，另一份與英國簽訂（分別為「**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開曼群島亦與超過 80 個其他國家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連同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統稱「**自動交換資料**」）。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頒佈開曼群島規例，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及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及英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將被要求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不擬依賴任何申報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要求。

自動交換資料規例要求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其中包括）(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賬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即就美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就英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等）。

有關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信託及／或適用子基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可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信託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D. 有關FATCA的披露

1. 解釋備忘錄第II節「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風險因素（續）」標題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

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目前適用於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支付，並由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於所得款項總額）。

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FATCA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所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各適用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致力滿足FATCA 及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基於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2.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VI 節「**一般資料（續）**」一節之「**重大合約**」分節後加插以下分節：-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 在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管理人或信託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管理人或信託人就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信託、適用子基金、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及任何適用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E.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1. 「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的方式加插且關於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風險）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子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附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其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 A 類澳元對沖單位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澳元相對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子基金的非澳元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子基金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子基金可提供在本附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子基金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

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該類別貨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子基金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F. 更改管理人網站

凡提述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之處，均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統稱「解釋備忘錄」））以第四份補篇（「補篇四」）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四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更改投資政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在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子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生效日期」）。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對 A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45%。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以及子基金對 A 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 45%），我們相信 (i)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因此，無須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用和稅項，請參閱補篇四。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時，子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列出的變更外，解釋備忘錄亦將以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 (iv) 加插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披露；
- (v) 更新「**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並加插「**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及「**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及
- (vi) 將管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四）及經修改的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智者之選基金
（「本信託」）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子基金」）

補篇四

重要事項

若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補篇構成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及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1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6年3月14日的附錄補篇一、補篇二及補篇三）（合稱「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本補篇所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於截至刊發日期，本補篇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 更改投資政策

由2016年12月30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容許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因此，附錄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風險。

1. 標題「釋義」下的「A股」定義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股」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投資者買賣；」

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三段（經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及／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不論是否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或間接透過CAAPs（定義見下文）作出投資）、B股及H股。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有意將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0%至45%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買賣，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買賣。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有關股票未必是以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分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緊隨第五段後的句子（經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補篇三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

4.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經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補篇三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子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 130 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 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5. 「中國稅務」一節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節「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標題下的第三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即 A 股及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 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就透過有關 QFII 投資的境內中國證券而言，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中國境內證券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負債，將由有關 QFII 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

關 QFII（即 QFII 持有人或 CAAP 發行人）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 QFII 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根據財政部（定義見下文）、國家稅務總局（定義見下文）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知**」），子基金須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6. 「中國稅務」一節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節「**資本增益**」標題下「(iii) A 股及通過 CAAP 的 A 股」下的副標題「**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子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7. 「中國稅務」一節內「**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分節（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ii)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增益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的 A 股）是由子基金直接通過或經由 CAAP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 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須就利息收入按 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舉例而言，上海就應繳增值稅按 1%徵收河道維護費；而北京現時則沒有徵收任何當地徵費。」

8. 「**(f) 中國稅項風險**」風險因素下的標題「**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倘若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子基金須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 股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9. 「**(f) 中國稅項風險**」風險因素下的標題「**資本增益**」下的副標題「**(iii) A 股及通過 CAAP 及滬港通的 A 股**」及其下第一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i) A 股及通過CAAP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

鑑於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通過 QFII、RQFII 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根據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不會就子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10. 「**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h)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經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補篇三的方式加插）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之法律制度」、「潛在市場波動」、「中國稅項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子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出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子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子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A股，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子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A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子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子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

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附錄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子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子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匯兌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在「**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h)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新的額外風險因素：-

「(i)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2. 於加插「(i)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子基金的額外風險**」一節下現有(i)及(j)項應相應重新編號。

B.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中第II節「**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中「**證券借貸**」分節後加插以下「**流通性風險管理**」一節：-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解釋備忘錄中第III節「**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中標題「**單位之贖回**」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期間贖回之有關子基金單位總數限制為有關子基金之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受解釋備忘錄中第III節「**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C.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1.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IV 節「稅項」一節之「香港」分節後加插以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開曼群島已簽訂兩份政府間協議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及資料交換，一份與美國簽訂，另一份與英國簽訂（分別為「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開曼群島亦與超過 80 個其他國家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連同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統稱「自動交換資料」）。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頒佈開曼群島規例，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英國政府間協議，及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及英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將被要求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不擬依賴任何申報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要求。

自動交換資料規例要求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其中包括）(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賬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即就美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就英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等）。

有關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信託及／或適用子基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可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信託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D. 有關FATCA的披露

1. 解釋備忘錄第II節「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風險因素（續）」標題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目前適用於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支付，並由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於所得款項總額）。

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FATCA**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所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各適用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致力滿足**FATCA**及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2. 於緊隨解釋備忘錄第 VI 節「**一般資料（續）**」一節之「**重大合約**」分節後加插以下分節：-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 在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管理人或信託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管理人或信託人就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信託、適用子基金、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稅務局）申

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及任何適用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E. 更改管理人網站

1. 凡提述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之處，均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2016 年 12 月 30 日